

二果

檔號: 57A0502

保存年限: 5

社團法人(PMI)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(函)

地址: 臺北市中山區 104 興安街 91 號 2 樓之 5

電話: (02)2503-5550

傳真: (02)2503-7002

連絡人: 林佳蓉

E-mail: michelle@pmi.org.tw

第二層決行

擬: 陳閱後公告周知, 文存。

陳休刊 104.07.21

副教授兼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鈺
07.21

學務處 侯東成
104.7.23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
主任 吳明烈
104.7.23

代為
決行

受文者: 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: (104)國昇字第 10407080002 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: 普通

附件: 1. 2015 年 PMI 台灣專案管理校園最佳實務競賽辦法
2. 2015 年 PMI 台灣專案管理校園最佳實務競賽參賽意願書

主旨: 敬邀 貴校學生參與本會「2015 年 PMI 台灣專案管理校園最佳實務競賽」, 敬請查照回覆。

說明:

- 一、國際專案管理學會 1969 年成立於美國賓州, 致力於推廣專案管理知識及其應用, 並建立了專案管理世界標準及專業認證系統。其會員分布於全球 203 個國家, 計成立了 287 個地區分會, 全球擁有超過 46 萬名會員及 69 萬名專案管理師(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, PMP®), 發行經 ISO 認可的「專案管理知識體指南(PMBOK® Guide)達 480 萬餘冊, 已是專案管理領域全球最大、貢獻最卓著、影響力最深遠、及具有領導地位的一個非營利國際專案管理社團組織, 也是邁向國際村之重要窗口。
- 二、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(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Taipei, Taiwan Chapter, PMI-TW)秉持知識、學習、交流、服務四大核心價值, 在台致力推展專案管理知識體達十五餘年, 其內涵著重整合與溝通能力, 已被公認為是推動國家建設、促進產業升級及創造國家競爭優勢之最重要的技能之一, 迄 2014 年底, 全國已有超過一萬五千餘位「國際專案管理師」, 現均為各產業的菁英與核心。

學生事務處

104 年 7 月 16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40009392 號



3115-0164

- 三、 本競賽目的係為落實專案管理實務運用，鼓勵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對專案管理之興趣，其能運用所學，發揮專案管理方法，落實於各項團隊合作專案；同時凝聚各校對專案管理的重視，期彰顯專案管理知識體的落實，為在校學生進行各大小專案之成功因素，進而培育專案管理學用合一人才。
- 四、 凡 在學之學生(含研究生)對專案管理實務有興趣者，組成三人(含)以上之團隊均可報名參加，餘詳情請參閱競賽辦法。有意參加之團隊請傳真(02-2503-7002)或 E-mail(Service@pmi.org.tw)回傳【參賽意願書】予本會憑辦。
- 五、 其他相關資料索取，請聯繫本會秘書處：(02)2503-5550，並於本會網站查詢：www.pmi.org.tw。

正本：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傅旭昇

2015 年 PMI 台灣專案管理校園最佳實務競賽 PMI Taiwan University Project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

徵 選 辦 法

一、 競賽目的

本競賽之宗旨係在落實專案管理實務運用，鼓勵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對專案管理之興趣，其能運用所學，發揮專案管理方法，落實於各項團隊合作專案；同時凝聚各校對專案管理的重視，期彰顯專案管理知識體的落實，為在校學生進行各大小專案之成功因素，進而培育專案管理學用合一人才。

二、 主辦單位

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(PMI Taipei, Taiwan Chapter, PMI-TW)

三、 競賽背景

國際專案管理學會(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，簡稱：PMI)成立於 1969 年，該學會不僅推廣專案管理知識領域，同時針對全球專案管理從業人員專案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行檢測，通過者授予「專案管理師(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, PMP)」認證。經統計資料顯示，全球通過 PMP 證照人數已超過 64 餘萬人，而台灣取得 PMP 證照人數則超過 1 萬 5 千人。

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(PMI-TW)創立於 1999 年 10 月，是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在台灣成立的唯一官方分會組織，其宗旨為推廣與促進國內專案管理知識及 PMP 等相關專業認證與實務運用發展。

為了落實大學校園對專案管理之學習與運用，PMI-TW 特別舉辦「PMI 台灣專案管理校園最佳實務競賽」，期望在校學生能夠將專案管理的學習與運用落實於校園生活，如迎新送舊、課業專題、校園比賽、產學合作或研究等不同類型活動，進而體會專案管理知識體對於活動成功的重要性。

四、 參選資格

凡現就讀於大專院校之學生，對專案管理實務有興趣者，組成三人(含)以上之團隊(每人僅可參與 1 個團隊)，每個團隊可投稿的活動件數不限。

五、 報名費用

免費參加

六、競賽時程

日期	重要時程
2015年7月13日	報名及交件開始
2015年10月29日	報名及收件截止
2015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	審查期間
2015年11月9日	甄選結果公告
2015年11月16日	寄發得獎通知及邀請函
2015年11月21日	頒獎典禮
2015年11月22日	台灣專案管理國際論壇成果發表

七、競賽參賽程序

繳交參賽意願書→繳交參賽資料

八、評選標準與方式

(一)評選標準

競賽針對投稿活動之基本構面、知識體系構面、績效構面及創新構面等四個面向進行綜合評比。評選項目及比重參照下表：

面向	比重	項目說明
基本構面	20%	1. 專案規模 2. 專案複雜度
知識體系構面	40%	1. 專案管理知識體系的運用導入應用程度： ✓ 執行新專案之起始、規劃、執行、監控、及結案。 ✓ 知識體系核心方法運用
績效構面	30%	1. 各專案管理各方法運用的實際成果 2. 專案時程、成本與品質的執行成果 3. 最終交付成果的滿意度
創新構面	10%	1. 最佳實務(Best Practice)的創新性 ✓ 專案工具的創新應用 ✓ 新式管理工具的使用

(二)評選方式

參賽單位須提繳校園專案管理最佳實務報告一份，由主辦單位邀請產官學界專業人士進行評選。

九、競賽獎勵

為鼓勵優秀學生，本競賽將評選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各一名，優選二名，頒予獎金與獎狀；參加者頒予參加證明。

(一)參賽學生

- 1.首獎 1名 獎金 12,000元及獎狀一只
- 2.貳獎 1名 獎金 6,000元及獎狀一只
- 3.參獎 1名 獎金 3,000元及獎狀一只
- 4.優選 2名 獎金 2,000元及獎狀一只

(二)指導老師

凡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，頒發指導老師感狀一只

(三)得獎團隊報告將刊登於「台灣專案管理實務與應用」半年刊雜誌

【備註】

為維持獎項水準，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名額、獎項，或依評審意見予以從缺之權利。

十、頒獎典禮

1. 頒獎典禮將於民國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台灣專案管理國際論壇(PMI Taiwan International Congress)中舉辦。
2. 頒獎典禮擬邀請 PMI 總會代表、台灣政府高層及產官學界知名人士共同頒獎予各受獎團隊代表。

十一、權利義務說明

1. 獲獎團隊(共 5 隊)須於台灣專案管理國際論壇第二日(2015 年 11 月 22 日)進行得獎作品發表，每場次以 40 分鐘為限，報告格式建議詳見參賽申請書中「參賽資料建議格式」。
2. 參與國際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評選之單位，同意其專案管理實務報告之智財權無償授予主辦單位。
3. 獲獎單位必須派代表出席頒獎典禮，未能出席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保留或取消其當選資格。
4. 獲獎單位應配合提供印刷專輯所需題材，及參加本獎項成功專案經驗分享演講等相關活動之義務。
5. 舉辦各類活動或演講，詳實介紹獲獎單位之專案管理模式與經驗，並藉此機會提升產官學界對專案管理之重視。
6. 獲獎單位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辦法或不實陳述者，其獲獎資格失效並需繳回獲獎獎座、獎狀、獎金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辦法之權利，並以主辦單位網頁公告之最新辦法為主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 校園最佳實務競賽徵選小組

- 電子郵件：service@pmi.org.tw
- 電話：(02)2503-5550
- 傳真：(02)2503-7002
- 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 91 號 2 樓之 5
- 網址：<http://www.pmi.org.tw/>

2015 年 PMI 台灣專案管理校園最佳實務競賽
2015 PMI Taiwan University Project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Award

參賽意願書

學校名稱			
團隊名稱			
主要聯絡人			
系所/年級			
電話		行動電話	
傳真		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
☐ 本團隊願意參加 2015 年 PMI 台灣專案管理校園最佳實務競賽。

☐ 領隊簽名：_____

☐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先將此意願書傳真或 E-mail 至 (02) 2503-7002 秘書處，
service@pmi.org.tw 收到您的資料後，大會秘書處提供「參賽申請書」給貴單位。